工银瑞信基金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 12月9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自2014年1 月21日起开始暂停交易。具体恢复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后续相关公告内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从2014年1月24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珅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旭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珅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51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2-14	-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18	-
	485122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1-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5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1-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5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珅先生、杨柯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军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珅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5114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2-14	-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18	-
	485122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三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取得临沂市河东区、济宁市梁山县特许经营权行政主管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等）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供水项目。项目总投资不高于58,182万元，其中污水项目10,682万元、供水项目不高于47,500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同意公司与延庆县鼎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投资及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50万元，持有其95%股权；

4、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供水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不高于58,182万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注册资本4,200万元；拟与延庆县鼎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供水项目，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50万元，持有其95%股权。

● 预计投资收益率：综合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技术风险、工程延期完工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接到通知，中标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同时经协商，公司将以TOT方式受让北京市延庆县两个供水项目：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上述污水和供水项目为整体投资，预估总投资为不高于58,182万元。

公司拟在北京市延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项目公司”）负责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污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与延庆县鼎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延庆县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项目公司”）负责北京市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供水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供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50万元，持有其95%股权，延庆县鼎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950万元，持有其5%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以下简称“污水项目”）及北京市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供水项目（以下简称“供水项目”）。综合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

污水项目包括北京市延庆县境内的香营乡污水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三个新建项目，康庄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四个升级改扩建项目，及张山营镇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37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10,682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含建设期）；中标综合水价为2.885元/吨。

供水项目为北京市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和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TOT项目。项目一期总规模为4万吨/日，其中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3.5万吨/日、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0.5万吨/日；二期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将扩建至7万吨/日，两个项目总规模将达7.5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不高于47,500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不含建设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污水项目相关协议

由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政府授权延庆县水务局与污水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鉴于污水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先由公司代为草签，待污水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再正式签署。

特许经营期：2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及规模：污水项目公司将投资和建设香营乡、大榆树镇、井庄镇3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扩建康庄镇、八达岭镇、永宁镇、旧县镇4个镇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张山营镇再生水厂，总体规模为2.37万吨/日；

出水水质标准：除张山营再生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A标准外，其他污水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A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A/A/M组合工艺+臭氧+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药剂价格、CPI等因素；

合同生效条件：自延庆县水务局与污水项目公司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供水项目相关协议

由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政府授权延庆县水务局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供水项目公司成立、供水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延庆县水务局将与供水项目公司进一步协商后续协议的签署事宜。

特许经营期：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不含建设期）；

项目内容：供水项目公司以不高于47,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和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最终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以资产评估价值与47,500万元孰低的价格执行；

项目规模：项目一期总规模为4万吨/日，其中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3.5万吨/日、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0.5万吨/日，二期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将扩建至7万吨/日，两个项目总规模将达7.5万吨/日；

综合水价：2.45元/吨；

合同生效条件：自延庆县水务局与公司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延庆县水务局：为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政府授权监督管理城市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局长：郝晨东；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县龙庆南路6号。

污水项目公司：将由公司在延庆县县出资设立，名称待定，注册资本4,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全国小城镇污水厂发展趋势加快，此项目的成功投资，将为公司获取乡镇打包项目积累经验，并拓展公司水务项目的投资模式。获取此项目，将扩大公司在北京市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深入拓展北京市及所属区县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次污水项目和供水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部分污水处理厂在未来可能存在进水水质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合同中对进水水质指标限值作了严格约定，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政府的沟通，加强日常管理，以保证达标排放；

2、工程延期完工的风险：污水项目存在因部分相关手续未能及时完善而导致的工程延期完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延庆县水务局进行沟通，配合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尽早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鉴于目前供水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7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际饭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基金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照“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由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委托人公章，同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理人携带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嘉实基金授权项目组

邮编：100022；

联系人：赵虹；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嘉实基金直销柜台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转人工，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网站（www.jsfund.cn）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三个月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17:0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2月25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赵虹；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65182266；

确认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联系人：赵虹。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通过的条件为：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400-600-8800

联系人：赵虹

联系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010-85712266

传真：010-65182266

网址：www.jsfund.cn

电子邮件：service@jsfund.cn

（二）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三）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在《基金合同》到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流程。

（二）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基金托管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1月27日起开始持续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4年4月7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一、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存续期调整为不定期。

（三）申请终止交易及份额变更登记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该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并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如未来条件允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四）基金投资调整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1、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资本市场因素、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等因素，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重点关注中观因素带来的投资线索并防范组合风险，精选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优势个股。基于中观因素与个股因素相结合的个股精选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从持续性、有效性和市场认知程度三个方面综合分析判断中观因素转化为投资机会的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个股投资价值。

①中观因素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线索：

a、宏观经济结果：宏观经济变化会对中观层面产生深远影响，在不同的宏观环境下，各个行业的生命特征和表现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数据（如通胀水平、经济增长速度等），政策导向和市场投资情绪对宏观经